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註銷 登記			原因			承租人承買或承典承租耕地之全部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	蓋 章
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 斤)			
原	芋○		33	田		0.7400	0.7400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